

# 黄金系列游轮窗帘类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“重庆长江黄金号船舶窗帘类采购及安装”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 1 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长江黄金 号船舶窗帘类采购及安装

1.2 项目地点：长江黄金 号邮轮

1.3 承包范围：见合同清单（附件一）。

1.4 项目内容：原有窗帘类的拆除除渣外运，新采购窗帘类并包含其安装。

1.5 工期：合同生效 25 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。

1.6 工程质量：窗帘、窗纱合格且取得中国船级社认可证书，床帘取得相关检验证书。

1.7 技术要求：

1.7.1 窗帘类技术参数：

（一）窗帘、窗纱

成份	窗纱	窗帘
	100%阻燃涤（聚酯纤维）	100%阻燃涤（聚酯纤维）
幅宽	280CM	280CM
克重	60±5g/m <sup>2</sup>	大于 250/m <sup>2</sup>
织物密度	经向 82 根/10cm 纬向 160 根/10cm	经向 1500 根/10cm 纬向 300 根/10cm
断裂强力	经向≥200N 纬向≥200N	经向≥1600N 纬向≥1500N

耐水色牢度	4-5 级	4-5 级
耐皂洗色牢度	4-5 级	4-5 级
耐干磨擦色牢度	4-5 级	4-5 级
耐湿磨擦色牢度	4-5 级	4-5 级
耐光色牢度	4-5 级	4-5 级
水洗尺寸变化率	-0.5- ~ +0.5	-0.5- ~ +0.5
甲醛含量	无	无
异味	无	无
PH 值	4.0~9.0	4.0~9.0

## 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甲方委派一人作为现场代表，对项目现场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，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，拒绝不合格材料入场。

2.2 对乙方安装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。

2.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。

2.4 甲方有权根据船上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以保证船上秩序，乙方应予以服从，对违反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并保证不耽误项目进度。

## 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按甲方要求指派至少 1 人为现场负责人，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材料采购及安装任务。

3.2 严格执行相应的安装规范、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。遵循船舶上的各种规章制度。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任何乙方工人、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

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3.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对内河港口、码头、水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防污染工作。

3.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及人工服务项目有质量保证，质量保质期为一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因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。

#### 第 4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4.1 合同暂定金额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，具体数量以最终每船确定认可的数量为准。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 1《报价清单》，该单价包含并不限于本合同 1.4 条所描述的施工内容及税金，结算面积按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。

删除[Administrator]: 净平方收方

4.2 乙方到货后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% 货款，所有采购材料到达现场，窗帘、窗纱并取得船级社检验证书后，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%。

4.3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，通过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船舶相关人员（邮轮、安全运行管理中心）验收合格（验收单附后）并提交结算所需资料后，再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%。

4.4 剩余 5% 为壹年期限的质保金，壹年后无息支付。

4.5 以上每笔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，相应后果由乙方自担。

#### 第 5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、防污染的约定

5.1 乙方在材料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内河钢质船舶建造规范（2009）》、水上消防和防污染及其它相关的法规、

规范。

5.2 甲方对乙方在材料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能,由于乙方在材料安装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3 由于乙方原因在货物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**第6条 违约责任**

6.1 乙方未按照第 1.5 款规定的工期完工的,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,逾期超过 1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% 承担违约金,如果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,乙方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所支付的运输费、鉴定费、人工费以及可得利益等损失。同时也包括甲方向乙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时所产生的邮寄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的维权损失。

6.2 乙方安装的窗帘类在质保期内出现开口、破裂、掉色(正常掉色除外)等质量问题的,除承担更换、修理责任外,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6.3 乙方应妥善保护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
## **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7.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 **第8条 附则**

8.1 通知与送达。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

知、文件、资料、法院诉讼材料等，现场签收视为送达，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 EMS 方式邮寄送达的，3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。如有送达地址变更，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视为已有效送达。同时，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，仍视为已有效送达。

8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3 本合同甲乙双方责任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